

福尔摩斯 探案故事全集

1

THE SUPER
MYSTERY GUIDE TRIBUTE TO
**SHERLOCK
HOLMES**

[英] 阿瑟·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 / 著
杨晶晶 / 编译

福尔摩斯说：“这是我承办的第一桩案件。维多利亞大学两年中结识的唯一好友。有一天早晨，我踢了他的踝骨，我们就这样相识了。后来他请我到他的家，一个月的假期，他父亲住在诺福克郡的敦尼索普村，我接



福尔摩斯探案故事全集(1)

(英) 阿瑟·柯南道尔 (Arthur Conan Doyle) 著

杨晶晶 编译



中国书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故事全集:全3册/(英)柯南道尔
(Conan Doyle,A.)著;杨晶晶编译. —北京:中国书
籍出版社,2011.9

ISBN 978-7-5068-2506-1

I. ①福… II. ①柯… ②杨… III. ①侦探小说—英
国—现代—缩写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149851号

福尔摩斯探案故事全集

责任编辑/牧 人 高 雅 杨铠瑞

特约编辑/曹小南 李明才

责任印制/孙马飞 张智勇

出版发行/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邮编:100073)

电 话/(010)52257142(总编室) (010)5225715 (发行部)

电子邮箱/chinabp@vip. sina. 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42.5

字 数/375千字

版 次/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全三册)77.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3
演绎法	6
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	9
警察栾斯的陈述	15
广告引来的失主	18
葛莱森的查证	21
一线光明	24
沙漠之遇	28
犹他之花	32
约翰·费瑞厄和先知的会谈	36
逃离犹他山谷	39
复仇使者	44
侯波的陈述	48
结局	53

四签名

演绎法	59
-----------	----





福尔摩斯探案



故事全集

Sherlock Holmes Taran Gushi Quanj

失踪的上尉	62
寻求线索	64
秃头人的故事	66
樱沼别墅的惨案	69
福尔摩斯作出判断	73
木桶的插曲	79
贝克街的侦探小队	84
线索的中断	88
凶手的末路	92
大宗阿格拉宝物	95
琼诺赞·斯茂的奇异故事	97

冒险史

斑点带子疑案	109
被威胁的波西米亚国王	118
博斯科姆比溪谷之案	125
失去大拇指的工程师	133
失踪的新娘	140
红发会组织	146
失而复得的蓝宝石	155
绿玉皇冠案	165
失踪新郎的身份之谜	177
家庭女教师	183
歪嘴男人	189
信封里的桔核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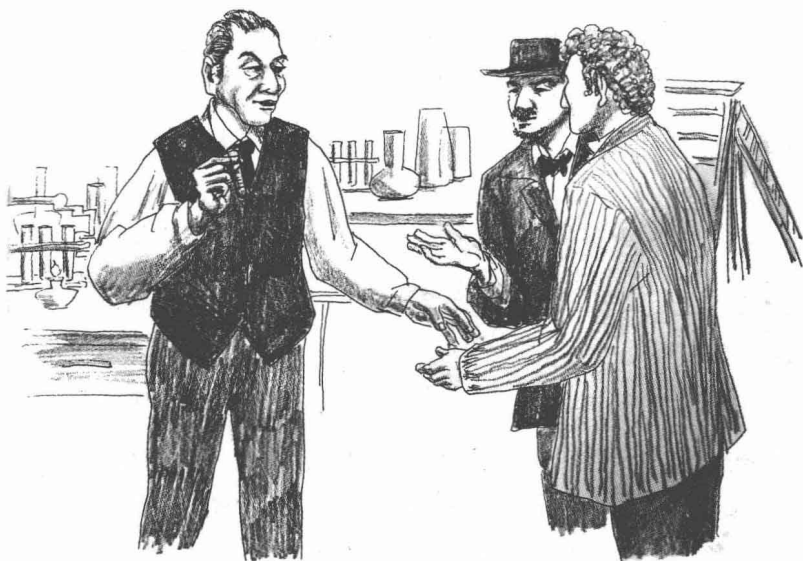


血字的研究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华生来到英国后，因为想求合租，和福尔摩斯第一次相遇。福尔摩斯爱好做实验、喜欢侦探事业等特点，都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1878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以后，被派往驻扎在印度的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团担任军医助理，正好赶上第二次阿富汗战役爆发。

我在被转调到巴克州旅以后，参加了迈旺德那场激战，肩部中了一粒捷则尔枪弹，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若不是我那忠诚勇敢的勤务兵摩



瑞把我抱起来扔到一匹驮马的背上，安全地把我带回英军阵地来，我就要落到那些残忍的嘎吉人的手中了。

我和一大批伤员，被送到了波舒尔的后方医院。经过一段时间治疗后，医生决定将我送回英国。

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休假时间，我非常自由，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
一家公寓里住了一段时间，生活无聊，还经常透支。我决定彻底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找一个不太奢侈而又花费不大的住处。

那天，我正站在克莱梯利安酒吧门前的时候，碰到了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小斯坦弗。我邀他到侯本餐厅去吃午饭，他就向我介绍了歇洛克·福尔摩斯，他也正在寻人合租房。

他说福尔摩斯思想上有些古怪——经常一个人钻在屋子里进行科学研究，这使他既精于解剖学，又是个第一流的药剂师，积累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但他为人却很正派。

我说自己喜欢跟一个好学而又沉静的人住在一起，就和斯坦弗约好吃完饭坐车一块儿去找福尔摩斯。

随后我们就离开侯本餐厅前往医院，一路上，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一些关于福尔摩斯的详细情况。他说福尔摩斯这个人有点太科学化了，近于冷血。他为了钻研，曾让朋友尝植物碱，还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以求证人死以后还能造成什么样的伤痕。

不一会儿，我们就下了车，穿过一条狭窄的胡同，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又经过走廊，来到了化验室。

化验室里杂乱地摆着一些瓶子，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上边放着许多蒸馏瓶、试管和一些闪动着蓝色火焰的小小的本生灯。福尔摩斯正伏在桌上聚精会神地工作。他回过头来瞧了我们一眼，就跳了起来，欢呼自己刚刚发现了一种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的试剂。

斯坦弗给我们俩作了相互介绍。福尔摩斯一眼就看出我到过阿富汗。我吃惊地问他怎么知道的，他一笑而过，继续做自己的实验。

一会儿，他又把我拉到工作桌的前面，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





指，再用一支吸管吸了那滴血。

“现在把这一点儿鲜血放到一公升水里去。您看，这种混合液与清水没什么差别。血在这种溶液中所占的成分还不到百万分之一。虽然如此，还是会有一种特定的反应。”他说着就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这个容器里，然后又加上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溶液就变成暗红色了，一些棕色颗粒渐渐沉淀到瓶底上。

“哈哈！您看怎么样？”他拍着手，快乐得像个小孩子。

我说这实验看起来的确很精密。他说，过去用愈创木液试验的方法既难做又不准确。如果血迹已干了几个钟头以后，再用显微镜来检验就不起作用了，所以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也不好。而这种新试剂不受血迹新旧情况的影响，任何情况下都会和它们发生作用。如果这个检验方法能早些得到推广，那么世界上很多逍遥法外的罪犯早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了。

我点头称赞。他说，这一方法可以用于检验刑事犯罪案件中嫌疑犯衣物上的褐色斑点究竟是血迹还是泥迹、铁锈、果汁等东西。

他还说，去年在法兰克福地区发生过冯·彼少夫一案。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方法的话，那么，他一定早就被绞死了。此外还有布莱德弗地区的梅森、臭名昭著的摩勒、茂姆培利耶的洛菲沃以及新奥尔良的赛姆森……在这些案件里，用这个方法都会起决定性的作用。

斯坦弗大笑起来，赞他是本犯罪案件的活字典，并建议他创办一份报纸，叫作《警务新闻旧录报》。

斯坦弗接着说了我要找人合租的事情。福尔摩斯似乎感到很高兴，说他看中了贝克街的一所公寓式的房子，但是他爱抽烟，还养了一条小狗，每天不定什么时候起床，非常懒，这些都是他的缺点。

我们约好明天中午一块去看房，然后就告别了。

路上，我问斯坦弗·福尔摩斯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他笑着说这就是福尔摩斯的特别之处——知道别人不知道的问题。

我对福尔摩斯产生了浓厚兴趣，决定研究研究他。和斯坦弗告别后，我就漫步回到了我的公寓。



演绎法



华生渐渐加深了对福尔摩斯的了解，发现他的知识结构很古怪，却有敏锐的洞察力，擅长演绎推理。

我们第二天一起到贝克街 221 号乙那里看了房子。那房子共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而又空气流畅的起居室，室内陈设能使人感觉愉快，还有两个宽大的窗子，光线充足，非常明亮。我们都很满意，就当场成交，租了下来。当晚，我就收拾行囊搬了进去。第二天早晨，福尔



摩斯也搬了进去。

福尔摩斯为人沉静，生活习惯很有规律。有时他把整天的时间都消磨在化验室里或是解剖室里，有时精力旺盛，有时又整天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一言不发。

他身材颀长，目光锐利，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相貌显得额外机警、果断。

我逐渐发现他并不是在研究医学或是从事其他科学研究。但是他的工作热忱却是惊人的，在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领域，他的学识异常渊博，往往出语惊人。可是，关于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方面，他几乎一无所知。他竟然对于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也全然不知。

看到我吃惊的样子，他微笑着说：“你似乎感到吃惊吧。即使我懂得这些，我也要尽力把它忘掉。”

我在心中把他所了解得特别深的学科一一列举出来，而且用铅笔把它写了出来。写完了一看，我忍不住笑了。原来是这样：福尔摩斯对文学、哲学、天文学知识一无所知；政治学知识浅薄；植物学知识不全面，对毒剂有一般的了解，而对于实用园艺学却一无所知；地质学知识有限，尽管他一眼能分辨出不同的土质；化学知识精深；解剖学知识准确但不系统；惊险文学知识很广博。此外，他提琴拉得很好，精于刀剑拳术，对英国法律很了解。

写完后，我觉得失望，就把纸张扔进火里，因为实在找不出一一种需要所有这些本领的行业来。不过，他提琴拉得很出色，还认识很多人。

他利用起居室作为办公的地方，来接待他的顾客。我一直没敢问他的职业。但是，他不久就主动谈到了这个问题。

那次，我比平时起得早了一些，福尔摩斯和房东太太正在吃早餐。我就从桌上拿起一本杂志消磨时间。有一篇文章，标题下面有人画了铅笔道，引起了我的兴趣。

文章的标题叫“生活宝鉴”，通篇介绍观察推理的重要性。

我把杂志往桌上一丢，骂道废话连篇！说那篇文章写得一点也不切



福尔摩斯探案



故事全集

Sherlock Holmes Taran Gashi Qaraq

合实际。

福尔摩斯才说那篇正是他写的。他说自己在观察和推理两方面都具有特殊的才能。文章里所提出的那些理论，看起来很荒谬，在侦探中却大有指导意义。

他自己就是一名私人侦探。他有一种利用直觉分析事物的能力和许多特殊的知识，把这些知识应用到案件上去，就能使问题迎刃而解。

观察能力是他的第二天性。他是这样推断出我是从阿富汗来的：

我具有医务工作者的风度，却有一副军人气概，那么，应该是个军医。我是刚从热带回来，因为脸色黝黑，但是，手腕的皮肤表明这并不是我原来的肤色。我面容憔悴，说明我久病初愈而又历尽了艰苦。那只有在阿富汗呆过。

我微笑着，问他是否读过加波利奥的作品。福尔摩斯轻蔑地哼了一声，说勒高克是个不中用的笨蛋。那本书的主题只是谈到他怎样去辨识很普通的罪犯。他能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解决的问题，勒高克却费了六个月左右的工夫。

突然，我看到一个体格魁伟、衣着朴素的人正在街那边慢慢地走着，焦急地寻找着门牌号码，手中拿着一个蓝色大信封，就指着他说了起来。

福尔摩斯说那人是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士官。我以为他又在吹牛说大话了，可那人已经敲门走了进来，要交给福尔摩斯一封信。

我问道：“小伙子，请问你是做什么的？”

“我是当差的，在皇家海军陆战队中服役过。”他敬了个礼，就走了出去。

从那以后，我对福尔摩斯的推理能力更加钦佩了，就向他请教。

他说，那个人手背上刺着的一只蓝色大锚是海员的特征。那个人的举止颇有军人气质，留着军人式的络腮胡子，因此一定是个海军陆战队员。从他的外表上看来，他是一个既稳健又庄重的中年人，所以可能当过士官。



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



劳瑞斯顿花园街发生了一起惨案，现场发现了一枚结婚戒指和墙上的血字，福尔摩斯表现了不同于雷斯垂德、葛莱森两位官方侦探的细致观察与周密的分析推理能力。

一大早，福尔摩斯就收到葛莱森警官的一封短信，他说劳瑞斯顿花园街三号发生了一件凶杀案，死者是夜里两点多钟在屋里遇害的，名叫伊瑙克·锥伯，是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城人。屋内有几处血迹，但死者身上无伤痕。他要福尔摩斯立即前去协助他破案。

我就和他急急忙忙地坐车向布瑞克斯顿路驶去。



一路上，福尔摩斯不断谈论着音乐，似乎不大考虑眼前的这件案子。

他说，没有掌握全部证据之前，先作出假设来，这是极大的错误。

劳瑞斯顿花园街三号，看起来就很不吉祥。那里有四幢房子，离街稍远，只有两幢有人居住，显得很凄凉。尘封的玻璃上到处贴着“招租”的纸条。每座房前都有一个杂草丛生的花园，小花园中有一条用黏土和石子铺成的黄色小径，到处泥泞不堪。一个身材高大的警察倚墙站着，周围有几个闲人，张望着屋中的情景。

福尔摩斯没有立刻奔进屋去，而是显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在人行道上走来走去，注视着地面，一会儿又凝视天空和对面的房子以及墙头上的木栅。他这样仔细地察看以后，就慢慢地走上小径，观察着小径的路面，上面有许多泥脚印。但是警察来来往往地从上面走过，试图辨认出什么来。

在这所房子的门口，有一个头发浅黄，脸色白皙的高个男人过来迎接我们，手里拿着笔记本。他跑上前来，热情地握住福尔摩斯的手说：“你来了，实在太好了。一切都保持原状。”

“可是那个除外！”福尔摩斯指着那条小路说，“即使有一群水牛从这里走过，也不会弄得比这更糟了。葛莱森，你自以为已得出结论，所以才允许别人这样做的吧？”

葛莱森躲躲闪闪地说：“我在屋里忙着，我的同事雷斯垂德先生也在这儿，我把外边的事都托付他了。”

福尔摩斯看了我一眼，把眉毛扬了一扬，他说：“有了你和雷斯垂德这样两位人物在场，第三个人当然就不会再发现什么了。”

葛莱森搓着两只手很得意地说：“我认为我们已经竭尽全力了。这个案子很古怪，我知道这正适合你的胃口。”

“你没有坐马车来吗？”福尔摩斯问道。





“没有，先生。”

“雷斯垂德也没有吗？”

“他也没有，先生。”

“那么，咱们到屋子里去瞧瞧。”

福尔摩斯问完这些前后不连贯的问题以后，便大踏步走进房中。葛莱森跟在后面，脸上露出惊讶的神色。

有一条短短的过道通向厨房，过道上没有铺地毯，灰尘满地。过道左右各有一扇门。其中一扇分明已经有很多星期没有开过了。另一个是餐厅的门，惨案就发生在这间餐厅里面。福尔摩斯心情沉重地走了进去，我跟在他的后面。

这是一间方形大屋子，没有家具陈设，因此显得格外宽敞。墙壁上糊着廉价的花纸，有些地方已经斑斑点点地有了霉迹，门对面有一个漂亮的壁炉。屋内光线黯淡，布满厚厚的灰尘。

我的注意力不一会儿就全部集中在那具万分可怕的尸体上，死者僵直躺着，一双茫然无光的眼睛凝视着褪了色的天花板。他大约有四十三、四岁，中等身材，并且留着短硬的胡子，身上穿着厚厚的黑呢礼服上衣和背心，浅色裤子，装着洁白的硬领和袖口。身旁地板上有一顶整洁的礼帽。死者显出痛苦挣扎的样子，表情愤恨，看起来很像一个可怕的怪模怪样的扁鼻猿猴，给人一种恐怖的感觉。

瘦小而具有侦探家风度的雷斯垂德，这时正站在门口，和我打招呼。他说：“这件案子一定要哄动全城了，先生。我也不是一个没有经验的新手了，可是我还没有见过这样离奇的事。”

葛莱森问道：“没有什么线索？”

雷斯垂德随声附和地说：“一点也没有。”

福尔摩斯走到尸体跟前，跪下来全神贯注地检查着。

“你们肯定尸体没有伤痕么？”他一面问，一面指着四周的血迹。





两个侦探异口同声回答说：“确实没有。”

“那么，这些血迹一定是另一个人的喽，也许是凶手的。如果这是一件凶杀案的话，这就使我想起了 1834 年攸垂克特地区的范·坚森死时的情景。葛莱森，你还记得那个案件吗？”

“不记得了，先生。”

“你真应该把这个旧案重读一下。世界上本来就没有什么新鲜事，都是前人做过的。”

福尔摩斯一边说着，一边迅速对死者进行了细致和认真的检查。最后，他嗅了嗅死者的嘴唇，又瞧了一眼死者皮靴的鞋底。

他问道：“尸体一直没有动过？”

“除了进行我们必要的检查以外，再没有动过。”

“现在可以把他送去埋葬了，”他说，“没有什么再需要检查的了。”

葛莱森命令人进来把死者抬了出去，突然一枚戒指滚落在地板上。雷斯垂德连忙把它拾起来，那是一枚女人的结婚戒指，他断定一定有位女士来过。

我们围上去看了看那枚戒指，那很像新娘手上戴的戒指。案情看来更加复杂化了。

葛莱森说，死者的衣袋里还检查出伦敦巴罗德公司产的一块金表以及一条又重又结实的爱尔伯特金链，刻着共济会的会徽的戒指，一枚精致的金别针。还有写有“伊瑙克·锥伯”的名片，七英镑十三先令的零钱，一本扉页上写着约瑟夫·斯坦节逊名字的薄伽丘的小说《十日谈》。此外还有两封信——一封是寄给锥伯的，一封是给约瑟夫·斯坦节逊的。两封信都是从盖恩轮船公司寄来的，内容是通知他们轮船从利物浦开行的日期。可见，死者正要回纽约去。

葛莱森说他已经报纸上刊登广告寻找斯坦节逊这个人，还派人到美国交易所去打听他，并且拍电报跟克利夫兰方面联系了。

